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港簡字第23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紀美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立北港農工職業學校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主管機關民國109年5月25日另有約定年終獎金1.5個月計之，倘以原告109年2月任職日計算之，仍有數月之年終獎金未給付，然就此訴訟標的卻漏未判決，為此，依法聲請補充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依國家賠償法提起本件訴訟，而本院111年度港簡字第236號判決中已敘明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年終獎金，乃原告在職期間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所生之爭議，與原告所主張之不法侵害間無相當因果關係，認原告之主張均無理由予以駁回，聲請人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國簡上字第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卷查核明確，核無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之情形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伍幸怡